# 【檔案應用問與答】

### Q1:何謂檔案應用?

A:檔案開放應用係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,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申請審核及回覆、準備檔案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、還卷及檔案應用統計事項。

### Q2:檔案之應用是否全面開放?

A: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份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,應採「分離原則」,去除不得公開部份,就其他部份公開或提供之。

# Q3:檔案應用准駁辦理時效之依據?

A:檔案法第17條: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」,至於申請書送達方式,包括:親自持送、或郵寄通訊申請。准駁之通知:檔案法第19條: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,並應敘明理由」,有關准駁之通知,本所將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

## Q4:申請檔案應用有何限制?

A:以下情形本所得拒絕申請

檔案法第 18 條

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:

- 1.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- 2.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- 3.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- 4.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- 5.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- 6.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- 7.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####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,除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外,不得拒絕:

- 1.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- 2. 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3. 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,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4.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
- 5.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

### Q5:申請檔案應用須注意那些事項?

A: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:

-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4. 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
## Q6:申請檔案應用是否需要費用?

A: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如下

- 1.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,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;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算;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,免收費。
- 2. 黑複製影印 B4 (含) 尺寸以下每張 2 元、A3 尺寸每張 3 元。
- 3. 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新臺幣 50 元。
- 4. 其他複製方式依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